AUG2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49640 日期：2024年8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分类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在美国继续其商业活动。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及上诉时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并另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仅满足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认定。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即有关其的材料在主要媒体上发表，或8 C.F.R. § 204.5(h)(3)(v)的标准，即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在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否决了该申请。见Kazarian, 596 F.3d 1115, 1119-20；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资格。在审查记录后，1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因此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初步证据依据。

1 尽管本决定未提及每一份提交的文件，本办公室已阅读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为根据8 C.F.R. § 204.5(h)(3)(iii)证明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在此，申请人最初提交了2016年《中国青年报》关于其2015年小说2的一篇文章、2015年《中国新闻社》关于同一主题的一篇文章，以及2008年《21世纪经济报道》关于申请人公司I的一篇文章，以及关于后两份出版物的信息。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指出所提供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的工作，且此外记录未证明这些文章的任何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中国企业报》、《新民周刊》、《晨报》、《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和《科技创业》关于其写作和商业活动的文章，以及关于这些出版物的支持性文件。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记录未证明这些材料中的任何一份来自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引用Braga v. Poulos,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 6, 2007), aff'd, 317 Fed. Appx. 680 (9th Cir. 2009)（一份未公布的联邦地区法院案件）3，指出所提交的证据由出版物关于发行数据的“ 自利性主张 ”组成，USCIS没有义务接受。然而，这一结论忽视了并非来自所涉出版物的记录证据，例如《华尔街日报》关于《21世纪经济报道》的文章。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在Braga中，所涉“ 自利性 ”陈述是一项自称“ 混合武术第一杂志！ ”的主张，该主张未得到具体信息的支持，例如申请人此处为若干出版物提供的发行数据。4 Id.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虽然申请人的小说写作生涯是否构成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的工作并不明显，但对其企业工作的新闻报道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并已克服审理主任所述的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此程序，以便审理主任能够根据Kazarian框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5 审理主任可

2 申请人与B-L-共同撰写了这部小说。
3 联邦地区法院案件以及未公布案件仅对在其面前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然而，此类案件可作为说服性权威引用。见，例如，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19（认定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对移民上诉委员会——一个行政上诉机构——不具有约束力）；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指出未公布的意见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先例，但可能在法律问题上具有说服力）。
4 值得注意的是，Braga中的自行申请人请求法院对相关杂志的发行记录进行司法认知，法院指出这是不当迟延地补充机构记录。
5 虽然申请人还主张根据8 C.F.R. § 204.5(h)(3)(v)对其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但对该标准的详细讨论不会影响本决定的结果。因此，本办公室将保留此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Matter of I-A-C-, 26 I&N Dec. 516,

请求任何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额外证据。本办公室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26 n. 7 (BIA 2015)（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因为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